

证券代码：301323

证券简称：新莱福

公告编号：2023-028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涛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12月22日